石景山法院

召开司法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

本报讯（**通讯员张乃伦**）日前，石景山法院召开司法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

院党组书记、院长高虹首先做动员部署讲话，阐述了司法改革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历史意义。为了落实好各项司改任务，她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鼓足勇气信心，切实形成“早改革、早受益”的思想共识。要从推进国家法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高度来全面认识和理解此次改革。二是加强统筹谋划，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司法体制改革与其他工作协调推进。在坚持党的领导前提下，要统筹协调，突出工作重点，妥善处理好审判执行、队伍建设与司法改革的关系。三是强化组织功能，加强教育引导，努力营造促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围绕干警利益点和关切点进行思想引导，注重人文关怀，凝聚改革正能量。随后，未审庭庭长李婧、五里坨派出法庭审判员姚媛、民一庭助理审判员蔡景光等干警代表分别发言。他们从不同角度畅谈了自身对司法改革的认识和理解，表达了他们全力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的决心。

市高级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毅代表市高院对区委、区人大长期以来对法院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并对区法院在新一届党组的带领下取得的突出成绩表示肯定。也坚信区法院面对“审判任务重、准备时间短”的司法改革压力，在党组带领下一定能够坚定信念、团结一心，攻坚克难，打好司法改革攻坚战。刘毅提出了三点希望和要求：一是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司法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将全体干警的思想统一到中央、市委、市高院的部署精神上来，在遵循司法规律的基础上，对司法改革工作、审判执行工作、队伍建设统筹兼顾。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目标，坚持首善标准，形成具有石景山特色的经验做法。二是真抓实干，准确把握重点工作。对于员额制改革，要严格把握员额比例，严格程序开展遴选工作，协调处理好各方利益，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三是统筹兼顾，确保司法改革实效。在强化组织领导，认真研究改革方案的基础上，充分做好广大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宣传引导，重点解释好干警的疑惑点，解决好干警的关切点，调动干警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会后，区法院还专门组织司法改革培训会，院领导向全体干警宣传司法改革精神和相关实施方案。

法苑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协办

心灵的“矫正师”：看守所管教民警李丽军

本报讯 她是石景山看守所唯一的女管教民警，用知性女警的特有魅力和专业素养让高墙内洒满阳光；她是在押人员心中的“知心姐姐”，经过她的真诚帮助，在押人员逐渐开始重新认识自我；她是同事们眼中勤恳敬业的榜样，默默奉献却又不甘平庸，工作多次受到表扬。她就是看守所管教民警李丽军，被大家亲切地称为心灵“矫正师”。

学会先读懂他们的内心

“我叫李丽军，现在是你的生活管教，在看守所期间，你有什么想法，只要你需要我，我就在。”这是每个初入所的女在押人员都非常熟悉的话。2004年，从军18年的李丽军转业来到看守所。如何做好在押人员的心理沟通和疏导，成为李丽军常常思考的问题。为了能够更好地走进在押人员的内心，李丽军决心自学各类心理知识，并考取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她利用休息时间，不仅到中科院心理研究所、华夏心理学校拜师学艺，而且还积极自费参加各种心理学培训班，经过4年多的艰苦求学，李丽军顺利完成了学业课程，还与公安大学的老师，利用一年时间完成了专业课题研究。

经过系统的学习、实践，李丽军的业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她也越来越会“读心识人”。很多时候，在押人员的一个微动作、微表情，李丽军都能从中感受到她们内心的情感变化。“只有真正读懂她们的内心，才会知道她们在乎什么、珍惜什么、看重什么，才能‘因材管教’”。2014年12月的一天，李丽军发现年轻的在押人员黄某精神恍惚，差点从楼梯拐角摔倒。看似不经意的一件小事，却让李丽军读到了她内心深处的绝望，察觉出她可能产生了轻生念头。为了避免意外的发生，李丽军像邻家大姐一样，多次找她谈心、拉家常。渐渐地，黄某的性格逐渐开朗起来，能够坦然面对现实，轻生的念头终于被打消。

用温情融化“坚冰”

高墙内的教育和感化是春风化雨、润物细无声的过程。工作中，李丽军发现很多在押人员初入所时，抵触情绪比较强烈。“管教工作不能只是说教，还要从感情入手。每个人内心都有一块柔软的地方，找到它就找到了沟通的钥匙”。李丽军想做的，不仅仅是把在押人员的行为管好，而是真正疗愈她们内心最深处的伤痛和问题，重新唤起他们对自我的认知，不能在人生路上重蹈覆辙。为此，李丽军想了很多办法，比如开展互动游戏，或者在纸条上写下10条自己的优点。“最主要的，还是要帮她们重树信心，让她们学会肯定自己的优点，学会与人和谐相处。”

在押人员董某性格偏执，开始非常不服从管教，对待他人很不友好，好像全世界都对不起她，没人理解她，大家从心里对她也非常抵触。原来董某自小成长在家暴环境，害怕别人异样的眼光，自尊心极强。她非常希望得到别人的理解和肯定。看到这种情况，李丽军便开始尝试着每天和她谈心聊天，并一如既往地关心董某的生活，还让室友尽量去理解包容她，不要引起更大的矛盾。有一次谈完心，李丽军温情地说道：“你很不容易，我很心疼你。”董某顿时流下了眼泪，内心的坚冰也终于开始融化。再之后每次和董某接触，李丽军都首先肯定她的点滴进步和闪光点，再指出她做得不好的地方。整整一年时间，董某的身心都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从看守所出去后，董某还特意给李丽军送来了锦旗，感谢她对自己的人生带来的帮助。

就这样，担任管教民警以来，在平凡的岗位上，李丽军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凭借女性特有的细腻、柔情和真心，感化了一个又一个在押人员，帮她们走出迷途。她自己也因此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荣获个人嘉奖4次，受到总队通报表扬9次，先后荣获石景山区、北京市公安局优秀女民警、优秀管教民警等荣誉称号。她所在的女子管教队还被市公安局评为2014—2015年度“巾帼文明岗”。 **师彦哲**

金盾之窗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多措并举加强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合作

本报讯（**通讯员刘学勇**）近日，北京市检察院、天津市检察院、河北省检察院联合签署《京津冀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合作框架意见》，从加强工作联动、办案协作、机制对接、相互借力等方面，明确目标要求与具体对策，为更好地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遵循。

据了解，近年来，石景山检察院借助河北迁安“飞地”的独特优势，多措并举，大力加强与河北、天津两地检察机关的对接合作，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在石景山区落地生根。

一是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跨省检察联络室工作。作为石景山区的一块“飞地”，河北迁安首钢矿区无论是行政管理还是司法保障均归属石景山区负责。2011年8月，石景山检察院在迁安矿区设立了北京市首家跨省检察联络室，每年单月或有重要案情，都派出检察官到联络室开展检察工作。

二是着眼深化京冀交流合作，协调“两地四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2015年底，石景山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春风带工作组到河北，协调唐山市、秦皇岛市、曹妃甸区检察院与首钢及其五家子公司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召开了“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加强检企共建预防职务犯罪座谈会”。检企双方围绕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服务首钢转型深入交换意见，在凝聚思想认识、形成检企合力、实现跨区联动、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达成共识，为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奠定了基础。

三是依托队伍建设交流平台，促进京津共建检察院建设优势互补。为开阔视野、互通有无，石景山检察院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积极与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天津市河北区检察院建立工作联系，2014年两院共同签订《队伍共建协议》，相互开通微信交流群，为促进两院全面建设搭建了新的平台。两年来，双方多次互派人员进行考察学习，共同组织干警进行综合素能培训，并密切日常联系与沟通，为创造各具特色的检察实践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石景山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学习贯彻市院的部署要求，借助优势资源，进一步深化与兄弟单位的交流合作，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协查对接机制，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健全日常联络、人才培养、检务公开、研讨交流、检察长联席会议等制度，通过优势互补，努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执法司法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环境。